

证券代码：831827

证券简称：宝来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4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闲置车间及附属物出租给关联方，租赁费用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确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向银行借款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转让的子公司山东天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实质业务，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，符合公司管理要求，进一步突出了公司主营业务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公平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明江、汪明、刘可春

2024 年 12 月 13 日